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情况。

**3.检查项：**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（栏）目以治疗特定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（栏）目以治疗特定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行为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（栏）目以治疗特定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（栏）目以治疗特定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行为。